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6-06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年8月12日，天药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从原2016年2月29日调整为2016年6月30日，相应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以及重组交易对方拟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已进行调整。

2016年9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给公司出具了《关于建议调整重组方案的函》，告知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药”）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和风险隐患，并建议公司对正在进行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范围进行调整，暂不将湖北天药100%股权作为本次重组交易标的。

在接到药业集团发来的《关于建议调整重组方案的函》后，公司研究认为湖北天药存在的缺陷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因此，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相应调整，暂不将湖北天药100%股权作为本次重组交易标的，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年9月28日停牌。

2016年9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发布“对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跟踪检查通报”（编号：CNGZ20160011），国家食药监总局要求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回湖北天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GMP证书》，立案调查，并对相关产品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药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天药股份需要重新履行相关程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药业集团持有的湖北天药 51%股权和蔡桂生等 154 人持有的湖北天药 49%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式由向长城国融、中兵投资、广东富利达和郑彦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仍为 4.6 亿元。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中进行相应调整。天药股份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天药股份计划向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耀药业 62%股权，向药业集团以及蔡桂生等 154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北天药 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为了支付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天药股份拟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天药股份计划向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耀药业 62%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为了支付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天药股份拟以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5.08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长城国融、中兵投资、广东富利达以及郑彦硕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4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5.59 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4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的 62%股权和湖北天药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的 62%股权。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和蔡桂生等 154 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交易价格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金耀药业 62%股权对应的预估值为 116,357.01 万元，湖北天药 100%股权对应的预估值为 17,495.00 万元。本次交易预估作价 133,852.01 万元。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金耀药业 62%股权对应的预估值为 116,357.01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预估作价 116,357.01 万元。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选择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5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即 5.08 元/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 62% 股权及湖北天药 100% 股权，依据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即金耀药业 100% 股权预估值 187,672.60 万元、湖北天药 100% 股权预估值 17,495.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133,852.01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为 90,218.13 万元，按照 5.08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7,759.47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5.55 元/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 62% 股权，依据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即金耀药业 100% 股权预估值 187,672.6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116,357.01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为 72,723.13 万元，按照 5.55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3,103.27 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价格	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5.08 元/股的发行价格。	以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59 元/股的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

			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发行对象	向长城国融、中兵投资、广东富利达以及郑彦硕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055.12 万股。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228.98 万股。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解除锁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方案不涉及上述调整的其他部分不变。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10 月 11 日，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方案调整后，拟减少的湖北天药的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拟购买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湖北天药	原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占比
交易作价	17,495.00	133,852.01	13.07%
资产总额	38,302.22	155,395.45	24.65%
资产净额	10,005.61	95,341.29	10.49%
营业收入	15,978.36	65,846.88	24.27%

注：原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等于金耀药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湖北天药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上述财务指标均取自金耀药业、湖北天药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本次拟减少的湖北天药的 100%股权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原拟购买资产相应指标总量均超过 2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天药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本次重组主要内容详见《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